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08

不法賺取買賣差價近 8 千萬元 滯欠大戶拒繳稅金被管收

本分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周姓義務人（男性，43 歲），周男於 95 至 100 年間擔任某纖維公司業務員期間，涉嫌欺瞞公司與客戶，虛構該公司須補列呆帳、彌補虧損等事由，要求客戶另行支付買賣價金之外的款項，卻將該款項存入自己或親戚的帳戶據為己有，不法獲利逾新臺幣(下同)7,900 萬元。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查獲，核定補徵周男 95 至 100 年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併課罰鍰，共 3,844 萬餘元。周男於東窗事發後，不但不思繳稅，反而利用稅單送達前的空檔，將名下 2 筆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價值合計 3,560 萬元的不動產出售，還領光銀行存款 1,326 萬元，並有多筆於旅行社、機場免稅店、百貨公司、酒店、飯店、高檔餐廳及汽車旅館之信用卡消費記錄；且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5 月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前，有高達 106 次的入出境紀錄，周男還承認，事發前幾乎每個月都會去澳門賭博，卻分毫稅金都不繳！甚至於本分署訊問時，竟大言不慚地說：「為避免國

稅局馬上凍住我的銀行帳戶及財產，所以能搬多少錢就盡量搬」，惡性可謂重大！

本分署於107年7月17日上午傳喚周男到案，其對於處分不動產及領光存款等情均坦承不諱，惟辯稱大部分的錢是拿去還賭債，共欠多少賭債他不知道，債權人住址、聯絡方式也都不清楚云云，顯係推諉之詞。因周男拒絕繳納，本分署乃以其有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及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事由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法官於7月17日下午5時許裁准管收後，周男仍不肯繳納，本分署隨即將其送至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